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	5
重選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7頁至第2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1,854,098,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首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370,819,600股股份。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佈」）所披露，271,126,760股新股份佔一般授權約73.12%用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71,126,7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85,000,000港元按公佈所披露之兌換價每股1.420港元全面兌換後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在配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之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9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8,18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向董事授出全新之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全新之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高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一般計劃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往根據購

##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595,900,000份購股權，當中(a)41,5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批准之最初10%一般計劃上限授出；(b)98,4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計劃上限授出；(c)116,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授出；(d)155,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授出；及(e)185,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授權上限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計劃項之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595,900,000	237,900,000	340,000,000	18,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8,000,000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95%。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使到本公司可更靈活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到本集團可招攬及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材。倘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90,900,000股，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涉及最多達合共189,0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應行使「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89,090,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規定，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30%，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有助本公司獎勵及推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數目不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任期僅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施俊寧先生、王加進先生及鄭健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施俊寧先生及王加進先生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鄭健民先生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據董事會所經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90,9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89,090,0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該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之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曲學生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即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0%。假設購股授權獲全面行使，曲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2%。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由於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曾經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1.260	1.110
六月	1.270	1.120
七月	1.230	1.100
八月	1.130	0.530
九月	0.770	0.550
十月	0.770	0.470
十一月	0.740	0.570
十二月	0.610	0.495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500	0.280
二月	0.460	0.295
三月	0.395	0.295
四月	0.345	0.290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25

以下為有關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簡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劉鵬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現年35歲，持有深圳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之大型企業）的南方市場總監。劉先生於水業及水業相關之行業擁有廣泛及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曾於中國負責設計及興建各項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除上述職位外，劉先生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銜。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細則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劉先生可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的董事袍金。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李裕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現年62歲，現時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及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當中包括江村水廠二期、石門水廠、西村水廠、新塘水廠及西洲水廠。彼亦積極參與興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家最大最先進的供水廠南洲水廠。上述李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00多萬噸飲用水。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的董事袍金。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45,000港元。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董事職銜，而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加進先生**，現年5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主席。王先生於電腦周邊製造及分銷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分銷電腦周邊產品的業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而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並無有關任何任期或終止之付款或王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或重續其服務合約之修訂。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的董事袍金。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董事職銜，而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施俊寧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施先生專長於項目投資及開發、國際貿易業務、銷售及營銷。施先生曾於香港一家知名玩具製造及貿易公司任職超過十三年。彼於產品研發、廠房營運與管理及推出新產品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職位外，施先生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已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銜。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細則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施先生可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的董事袍金。施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424,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逾15年。

目前，鄭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以及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鄭先生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已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細則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可享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150,000港元。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退任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額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6,008,000	56,008,000	2.96%
王加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6,840,000	16,840,000	0.89%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56,008,000股股份由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
2. 該16,840,000股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1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便登記。
- (5)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